**金門縣林務所**

**110年春節園遊會攤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| |  |
| 攤位名稱  (統一格式之招牌) | |  | 攤位編號(抽籤後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聯 絡 資 料 | 聯絡人 |  | | |  |
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 |
|  |
|  |
| 聯絡市話/  行動電話 |  | | |  |
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 |
|  |
| 帳 戶 資 料 | 銀行名稱 |  | | |  |
|  |
| 帳戶 |  | | |  |
|  |
|  |
| 戶名 |  | | |  |
|  |
|  |
| 販賣內容及定價 | |  | | |  |
|  |
| 用電需求 | | □110V □220V 總安培量\_\_\_\_\_A □無 | | |  |
| 255 |

**本次活動注意事項如次頁所示，本人已瞭解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**

簽章\_\_\_\_\_\_\_\_\_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活動期間110年2月12日至14日(初一至初三)，由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攤商每日需於現場進行販售始符合補助資格。
2. 補助方式：
3. 報名並通過審查合格之攤商，需先繳納水電與場地使用費新台幣1,000元與設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；設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，若於活動期間無違反相關工作項目規定與公物損毀賠償事項者，於活動結束後連同園遊券兌換之現金一併退還。
4. 本所於活動期間發放園遊券供遊客折抵消費金額，待活動結束後，廠商彙整園遊券黏貼於A4紙張後，送本所辦理請款。
5. 廠商提供販賣商品，應注意採購、儲存、處理食品的方式及個人衛生等食品安全注意事項，包含安全食材、保持販售環境清潔、完全加熱烹調(生水不得作為烹飪食材使用)、食品保存環境控制、店家個人衛生習慣(禁止抽菸、吃檳榔…)等環節，降低食品衛生之風險。
6. 活動地點預定於林務所第一停車場旁，以提供輕食、冷熱飲、風味餐、特色小吃、手工藝品、農特產品為主，本所每組攤位現場提供帳篷(尺寸為300cm＊300cm)1座，摺疊桌2張、塑膠椅4張，並提供電源及水源供攤商使用；其他所需炊具、設備、照明燈具、餐具、瓦斯及清潔用具由攤商自理。
7. 各攤位之商家每日下午17時10分前需負責整理攤位附近環境的整潔及復原工作(環境四周如有該商家之商品垃圾，將請該商家負責清除)，並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可離開(如無清潔場地將要求前來清理，無故不來者將由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用)。
8. 活動期間攤商產生之廢棄物(垃圾、廚餘或廢油等)請自行帶回，如發現丟置本所垃圾桶將請攤商整袋帶回處理(另本所垃圾桶於每日下午4時將撤離，屆時攤商須處理每日下午4時至5時，遊客購買商品後產生之垃圾)，且請勿於洗手台清洗鍋具及油膩餐具；勿傾倒廢棄汙水、廚餘於草地或水溝中。
9. 本次預計招募20組攤位，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6日下午5時截止，以報名順序登記，填妥申請表後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林務所或傳真至082-354183，並來電082-352846＃205，確認是否有收到申請表，各攤位販售商品以不重複為原則，符合本次活動精神者優先錄取。
10. 本所另於110年1月8日下午3時召開攤商協調會(於本所1樓會議室)，針對販售商品重複之攤位及設攤位置進行抽籤決定，並於協調會完成後，當天繳納設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與場地使用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繳納者視同放棄，由其他攤商依順序遞補之。
11. 各攤商請勿於帳篷區四周及烏桕道停放車輛，但可因補貨「臨時停車」(臨時停車不可超過30分鐘，違者每次將扣除保證金500元)；每日上午8時以前可由正門進出車輛；8時後一律從側門進出(行動餐車除外)，活動結束時間於下午4時，請各攤商注意電源使用(將於17時0分後切斷電源)。
12. 請攤商遵循需注意事項，如無遵循本所將清潔、管理及衍生之處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。(如嚴重或多次違反規定與公物損毀經查屬實者，將沒收全部保證金)